

抚州市东乡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购投诉〔2025〕2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:JXTC2025150010C1

二、项目名称: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感染科净化空调采购项目(第二次)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:春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富前路68号

被投诉人:江西旻帆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: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二路1388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抚州市东乡区人民医院感染科净化空调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XTC2025150010C1）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。投诉人依法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，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于2025年7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2025年7月22日对投诉材料进行了补充。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，经依法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现本投诉案审查终结。

投诉事项：1. 中标单位无施工资质，不具备对该项目施工，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。2. 伪造业绩、资质证书及财务状况，提供虚假信用状况，虚构项目负责人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（一）关于投诉事项1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条“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确定采购项目属性。按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无法确定的，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”。

经调查，采购人按照预算权重占比、内容侧重以及有利于项目采购等方面确定该项目为货物采购，且未将“施工资质”作为资质条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基本条件的规定，亦符合财政部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。投诉人主张“因招标文件未要求施工资质，导致中标供应商无资质骗取中标”的逻辑不成立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（二）关于投诉事项 2。

投诉人提供的"天眼查"社保信息数据属于第三方商业平台抓取的公开信息，其数据完整性、时效性及与本案关联性未经官方验证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投诉人应当提供符合法定形式的证据材料，仅以非官方渠道的片段信息作为核心证据，缺乏证据效力。

本机关本着实事求是，对投诉人负责、对项目监管负责的原则，经核查，投诉人天眼查查询结果与本机关实际调查不相符，江西旻帆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伪造业绩、资质证书及财务状况，投诉人主张的“伪造业绩、资质证书及财务状况，提供虚假信用状况，虚构项目负责人”等情形均无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处理决定：综上所述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投诉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或者抚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抚州市东乡区财政局

2025年8月20日印发